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，经过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核查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顾建国、陈云光、薛健、刘为东、王利、孟长春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利军、周献慧、方国兵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张利军 周献慧 方国兵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